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赣州市财政局：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3〕1 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赣州市公安局是集领导管理、指导协调、指挥决策、执法实战于一体的职能部门，下辖 20 个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和 1 个直属分局，其中章贡分局、开发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和直属分局实行以市公安局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其余 17 个县

(市)公安局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内设 32 个职能科(室): 信访处、出入境管理处、老干处、反恐支队、情报处、刑警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审计处、办公室、驻局纪检组、督察支队、科信支队、网安支队、技侦支队、宣传处、禁毒支队、国保支队、综合处、教育培训处、人事处、警卫支队、监管支队、警保处、机关党委、指挥中心、巡警支队、特警支队、机场分局、身份证制作所。以上机构设置与经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相符，无违规滥设机构行为。

我局下属 10 个二级单位: 局机关、章贡分局，开发区分局，看守所，戒毒所，警犬基地，交警支队，直属分局，蓉江分局，森林分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并独立财务核算。

(二) 人员情况

2022 年末实有人数 1930 人，其中: 在职行政编制人数 1881 人，职工 52 人; 退休人员 508 人。

(三) 主要工作职责

赣州市公安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组成部门，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 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负责对全市公安工作的部署、指导、监督和检查。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骚乱。

4、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楼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6、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7、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警卫工作；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8、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9、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监所建设。

11、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12、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组织协调处置恐怖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承办市反恐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建设。

15、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16、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17、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出入境、消防、

警卫、反恐、禁毒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编制 2022 年度预算前，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项目评审论证小组，对 2022 年度拟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确保项目建设合理性和有效性；

2、2022 年每季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进度通报，狠抓项目进度落实；

3、2023 年初，召集各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召开总结工作会，通报全年全局项目建设情况和预算绩效执行情况。

（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当年单位收入预算 125615.03 万元，与上年 85119.02 万元，增加 47.58%。增加的原因为：交警支队下划至市本级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实有资金收入均上升；当年支出预算执行 114274.56 万元，执行率为 90.97%，原因一方面在于基建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未达预期，二是在于全面贯彻过紧日子文件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公安局在赣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坚持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主线，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赢民心，以赣州的稳定支持了全省、全国的稳定。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保障完成市本级公安机关各办案部门支出，支持刑事案件立案 6466 件，支持治安案件立案 10963 件，业务装备采购 5892 件（项），基本完成目标。支持业务部门业务装备采购数量超过年初设定指标 34.49%，主要原因是随车装备数量及单警装备数量采购增加。

（2）质量指标。省厅网上抽查案件考评成绩全省第一，全市 10 个单位获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优秀单位”。全年未发现采购装备不合格情况。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案件的办理；民辅警工资均及时发放；装备采购工作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实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社会面综合管控水平和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得到有效提高，不断夯实基础，完善机制，创新战法，主动出击，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持续稳定。2022 年办案装备保障提升率为 10%。吸食新型毒品下降率达 3%，开展禁毒、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禁毒、扫黑公众的认知提升率达 10%。

（2）可持续影响。平安赣州和法治赣州建设进一步提升。2022 年，我市公安满意度和安全感综合、公众安全感成绩均位列全省第 1 名，其中公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成绩连续四年排

全省第一。2022年我市安全感指数99.4216%，安全感综合指数为99.0977%，均位居全省第一；夜间出行安全感指数达96.1825%，位居全省第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众满意度指标2022年全省平均指数为96.92%，我市为97.71%，比第二名领先优势加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些绩效目标流于形式或模糊不清，存在过于简单或过于宽泛的现象，绩效目标与预算活动计划匹配度不够高。

2、资金执行率不高，结转资金较大。由于预算项目、采购项目执行进度慢，导致项目建设未达进度，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产生资金冗余。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局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置。做好年度规划，加强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关联性、有效性。

(三)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五) 加强日常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合各项指标，我局 2022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同时拟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进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项目建设，防止资金沉淀，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附件：赣州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